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塑股份”）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59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80.06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1,88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92.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292号）。

2021年11月23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专户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1,180.00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1,18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99,012.00万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9,028.70 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16.70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0,192.0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1,180.00
加：利息收入	16.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028.7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499020100100376653	331,617,226.67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惠黎支行	34050164860809585858	399,946,646.66	年产 3 万吨 CPVC 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1264186854	258,723,113.18	年产 20 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支行	185764191197	0.0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销户
合计	-	990,286,986.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1,180.00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5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会计师意见

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0290号），认为华塑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塑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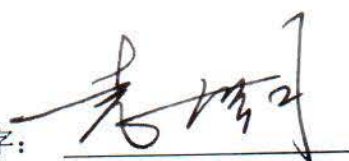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华塑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国元证券对华塑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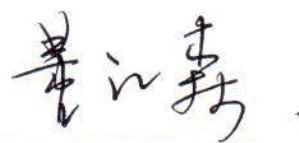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袁大钧



董江森



附表：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19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MW 热电机组节能提效综合改造项目	—	34,336.00	34,336.00	34,336.00	1,180.00	1,180.00	-33,156.00	3.44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0万吨固碱及烧碱深加工项目	—	25,868.00	25,868.00	25,868.00	-	-	-25,868.00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万吨CPVC项目	—	39,988.00	39,988.00	39,988.00	-	-	-39,988.00	-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192.00	140,192.00	140,192.00	41,180.00	41,180.00	-99,012.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